

《史》、《漢》論贊比較十四則^{*}

李 偉 泰^{**}

提 要

司馬遷和班固的思想，大半分散的表現在《史記》、《漢書》各篇的論贊中。他們因為時代環境有別、身世遭遇不同、以及思想異趣等因素，以致對於同一人物和事件的評論，往往有形式或實質上的不同，所以通過對《史》、《漢》內容大體相同，而論贊卻有所不同各篇的比較，可以看出馬、班在許多方面看法的異同。藉此把握雙方思想的要領，是前人所不曾全面從事，而為本文所專注的議題。其次，前人比較馬、班的不同，絕大多數將其注意力集中於孰優孰劣的問題，本文則將注意雙方議論雖然不同，然而各具匠心，提出同樣值得後人重視的見解，甚至都是至理名言的情形，為馬、班思想和漢代歷史的研究提供另一種視角。

本文特選《史記·項羽本紀》等四篇本紀、〈陳涉世家〉、〈秦楚之際月表〉等六篇史表、〈天官書〉等四篇書、及〈貨殖列傳〉，與《漢書·陳勝項

本文 95.02.14 收稿，95.04.26 審查通過。

* 本文係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史漢論贊比較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訂補而成，謹此說明並誌謝。本篇之外，〈《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刊於《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四期，2006 年 5 月；〈《史》、《漢》論贊比較八則〉尚在訂補中。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籍傳》、《高帝紀》等四篇帝紀、《異姓諸侯王表》等五篇史表、《天文志》等四篇志、及《貨殖傳》彼此性質、內容相近，論贊不同的各篇，依《史記》先後順序綜為十四則論贊之比較，為著者從事《史》、《漢》論贊比較研究三篇系列論文中之一篇。

關鍵詞：史記、漢書、論贊、司馬遷、班固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the Historical Commentaries in *Shiji* and *Hanshu*: From “Xiang Yu Ben Ji” to “Huo Zhi Lie Zhuan”

Lee, Wei – tai*

Abstract

The quint essence of the thought of Sima Qian and Ban Gu consists in their historical commentaries (*lunzan*) in *Shiji* and *Hanshu*, respectively.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works in terms of both their contents and the historical commentary in them will show their distinctions as influenced by the authors' different historical environments,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intellectual orientations.

Previously scholars of *Shiji* and *Hanshu* have often engaged in debating the superiority/inferiority between the two works. By contrast,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differences, this paper will move away from this debate and try to emphasize equally the importance of both authors and their valuable historical ideas. In this way, we hope to present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thought of Sima Qian and Ban Gu, as well as on the history of Han Dynas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re are 14 cases that will be compared and analyzed in this paper, ranging from “Xiang Yu Ben Ji” (The Biography of Xiang Yu) to “Huo Zhi Lie Zhuan” (The Biographies of Merchants).

Keywords: *Shiji*, *Hanshu*, historical commentaries (*lunzan*),
Sima Qian, Ban Gu



《史》、《漢》論贊比較十四則

李 偉 泰

一、引 言

歷史著作中史學家的議論部分，劉知幾稱之為「論贊」。^①劉氏所指稱的「論贊」，指各篇篇末的評論，本文則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關於《史記》論贊，包括四個部分：（一）全書卷末〈太史公自序〉後半為各篇所寫的序，稱之為〈自序〉。（二）篇前冠以「太史公曰」的議論，稱之為「序」。（三）篇末冠以「太史公曰」的評論，稱之為「贊」。（四）包含大量議論的「論傳」，如〈伯夷列傳〉、〈太史公自序〉前半等均是。《漢書》論贊，包括三個部分：（一）全書卷末〈敘傳〉為各篇所寫的序，仍稱之為〈敘傳〉。（二）篇前議論，稱之為「序」。（三）篇末評論，稱之為「贊」。此外，《史》、《漢》敘事中若干帶有總結性、議論性的部分，也從寬視為廣義的論贊。^②

① 《史通·論贊篇》：

《左氏春秋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焉。

見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6月），卷4，頁1上。

②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說：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旨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荊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



司馬遷和班固的思想，大半分散的表現在《史》、《漢》各篇的論贊中。他們因為時代環境有別、身世遭遇不同、以及思想異趣等因素，以致對於同一人物和事件的評論，往往有形式或實質上的不同，所以通過對《史》、《漢》內容大體相同，而論贊卻有所不同各篇的比較，可以看出馬、班在許多方面看法的異同。

本文特選《史記·項羽本紀》等四篇本紀、《陳涉世家》、《秦楚之際月表》等六篇史表、《天官書》等四篇書、及《貨殖列傳》，與《漢書·陳勝項籍傳》、《高帝紀》等四篇帝紀、《異姓諸侯王表》等五篇史表、《天文志》等四篇志、及《貨殖傳》彼此性質、內容相近，論贊卻有所不同的各篇，依《史記》先後順序綜為十四則，分別加以比較，以見兩者之異同。為免論點分散，將避免機械性對論贊各個部分作全面的比較，而採取有話則說，無話則略的方式。至於彼此行文遣詞方面的差異，除非涉及褒貶，一來由於前人著墨已多，二來不是馬、班著述的重點，所以本文也略而不論。此外，自班彪、班固父子說《史記》十篇有錄無書，^③魏·張晏列舉這十篇的名目是：《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斬列傳》。^④宋代以來有人不盡信從，近人余嘉錫特地為此撰寫《太史公書亡篇考》，全文約六萬字，證明

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黃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

見黃汝成《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8月），頁1114-1115。按：顧氏此說極有啟發性，所謂「論斷」的範圍還可以擴大，凡敘事中帶有總結性和議論性的部分，反映作者對人物和事件的看法，也可以從寬視為廣義的論贊。

③ 見《後漢書·班彪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8月），頁1325。《漢書·司馬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4月），頁2724。

④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駟《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5月），頁3321。



「十篇有錄無書說」確當無疑，^⑤所以凡涉及這些篇的《史》、《漢》論贊，也不在比較之列。

二、〈項羽本紀〉、〈陳涉世家〉與〈陳勝項籍傳〉

《漢書·項籍傳贊》沿用《史記·項羽本紀贊》，除字句略有改易外，文意完全相同。關於陳勝，司馬遷取賈誼〈過秦論〉上作為〈陳涉世家贊〉（陳勝字涉），惟今本〈陳涉世家贊〉題作「褚先生曰」，〈過秦論〉上之前並有一段引言：

地形險阻，所以為固也；兵革刑法，所以為治也。猶未足恃也。夫先王以仁義為本，而以固塞文法為枝葉，豈不然哉！吾聞賈生之稱曰：……。^⑥

徐廣、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固〈奏事〉，以為「褚先生」應作「太史公」。^⑦王師叔岷說：

據《漢書》「贊曰：昔賈生之過秦曰，」應劭《注》：「賈生書有〈過秦〉二篇，言秦之過。此第一篇也。司馬遷取以為贊，班固因之。」則「地形險阻」至「豈不然哉」數句，是否為褚少孫所增，雖未敢遽斷；而下文自「吾聞賈生之稱曰」起，至篇末，必本為太史公贊文，當無可疑。又據《風俗通·皇霸篇》：「謹按《戰國策》、《太史公記》：秦孝公據殽、函之固，」云云。稱《戰國策》有此文，未知何據；稱《太史公記》有此文，蓋即本〈世家〉「吾聞賈生之稱曰」以下之文而言。則所謂「吾聞」，必太史公所聞，而非褚先生所聞矣。^⑧

按：王師說是。由此可知班固除刪去「地形險阻」一段引言外，其餘均沿用

⑤ 余氏此文收入《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2月），頁1-108。

⑥ 《史記》，頁1961。

⑦ 《史記》，頁1961-1962。

⑧ 見《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年10月），頁1809。



《史·贊》。然則馬、班對於陳勝的評價是否完全一致？這就不盡相同了。

〈過秦論〉上認為秦的滅亡是由於「仁義不施」，沒有對陳勝起義作出評價；〈陳涉世家〉末端道出陳勝首事導致秦帝國滅亡的歷史作用：

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殫，至今血食。^⑨

這段話敘事而兼議論，可以視為廣義的論贊。這段議論為《漢書·陳勝傳》所沿用：

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高祖時為勝置守冢于碭，至今血食。王莽敗，乃絕。^⑩

班固省略「由涉首事也」一句，強調陳勝首事的意味相對減弱。「至今血食」與「王莽敗，乃絕」衝突，顏師古說：

「至今血食」者，司馬遷作《史記》本語也。「莽敗乃絕」者，班固之詞也。於文為衍，蓋失不刪耳。^⑪

所以這種錯誤顯然是班固行文偶有疏略所致。

〈自序〉與〈敘傳〉的差異更大，〈自序〉對陳涉作了極其崇高的褒揚：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作〈陳涉世家〉第十八。^⑫

將陳涉的發跡比之於湯、武的興起，《春秋》的制作，褒揚的程度，可以說到了極致。〈敘傳〉則說：

上嬖下暴，惟盜是伐，勝、廣標起，梁、籍扇烈。赫赫炎炎，遂焚咸陽，宰割諸夏，命立侯王，誅嬰放懷，詐虐以亡。述〈陳勝項籍傳〉第一。^⑬

⑨ 《史記》，頁 1961。

⑩ 《漢書》，頁 1795。

⑪ 同前註。

⑫ 《史記》，頁 3310-3311。

⑬ 《漢書》，頁 4245。



推尋這幾句的文意，班固對秦朝的暴政和項羽動輒坑殺敵人的殘暴手段都加以譴責。其中最可注意的是他將陳勝、吳廣等人的起義視同羣盜伐上的舉動，與司馬遷的評價有天淵之別。同時他將評論的重點放在項羽身上，對陳勝首事的影響遠遠不及司馬遷重視。這種忽視，用意當是爲了著眼於現政權的長治久安。〈敘傳〉載班彪〈王命論〉說：

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爲遭遭暴亂，得奮其劍，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⑭

正透露了這種意思。西漢政權的傾覆，使班氏此一家大族家道中落，所以班氏父子的議論傾向維繫現政權的安定，是一件可以理解的事。

三、〈高祖本紀〉與〈高帝紀〉

《史記·高祖本紀贊》與《漢書·高帝紀贊》的議論有同有異。茲先引錄兩篇贊語的原文，以利比較。

〈高祖本紀贊〉說：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僣，故救僣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葬長陵。^⑮

這段話在說明漢朝政權的正統地位（得天統）時，採用「三教說」，即忠、敬、文三教循環，互相補救。周朝「文敝」（過於強暴），漢朝以寬柔補救，

⑭ 《漢書》，頁 4208-4209。

⑮ 《史記》，頁 393-394。



合乎三教相救的道理，^{①⑥}得到了民心的愛戴，所以漢朝的建立獲得了正統的地位。由於「漢沿秦制」的事實，^{①⑦}所以司馬遷在〈高祖本紀贊〉中對「秦政」的批判，實際上正是一種「借秦爲諭」，^{①⑧}也就是「指桑罵槐」的手法。表面上批判「秦政」，實際上是譏刺「漢法」。

《漢書·高帝紀》的評論文字，包括三個部分：〈敘傳〉、〈贊〉、以及本文末尾可以視爲廣義論贊的一段結語。〈敘傳〉說：

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于楚，爰茲發迹，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粵蹈秦郊，嬰來稽首。革命創制，三章是紀，應天順民，五星同晷。項氏畔換，黜我巴、漢，西土宅心，戰士憤怒。乘釁而運，席卷三秦，割據河山，保此懷民。股肱蕭、曹，社稷是經，爪牙信、布，腹心良、平，龔行天罰，赫赫明明。述〈高紀〉第一。^{①⑨}

^{①⑥} 司馬遷的「三教說」，本於董仲舒。《漢書·董仲舒傳》（頁2518）載其〈賢良文學對策〉第三策：

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裒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祿，當用此也。

司馬遷所說的「文敝」，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王道篇》（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3月，影印宣統庚戌1910刊本，引文見卷4，頁16上）說：

文、質有以禮言者，有以政言者。……史公酷刑之說，……以政言也。強暴之過謂之文敝，則知寬柔之過謂之質敝，可以得其相救之用矣。

「三教」之外，《春秋繁露》另有「三統說」，詳見該書〈三代改制質文篇〉（卷7，頁5上-25下），但「三統說」是否爲董氏的說法，抑或是公羊後學的说法，還有待論定。錢穆《秦漢史》（臺北：著者再版本，1966年4月）引述「三統說」（見該書，頁119-122），一再稱之爲公羊家之言，而不逕指爲董仲舒之說，顯然是對「三統說」的立說者持保留的看法。本文爲慎重起見，所以稱此說爲「三教說」，而不稱之爲「三統說」。

^{①⑦} 《史記》、《漢書》凡講到漢代各種重要制度之處，諸如官制、五德之運、曆法、服色、朝儀、天子及外戚內職稱號、樂制、兵制、更役、法律、財計、章程、郡縣等，必首標沿襲秦制。所以就制度方面來說，漢朝建國，不啻是秦帝國的變象復活。

^{①⑧} 見《漢書·賈山傳》，頁2327。

^{①⑨} 《漢書》，頁4236。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高帝紀贊〉說：

《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范氏為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于晉，其處者為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②①}

〈高帝紀〉末尾的結語說：

初，高祖不脩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②②}

以上所述，包括幾個要點：（一）詳細敘述漢為堯後之說，這個說法始於昭帝時的眭弘，^{②③}班固將它置於論贊，而不直接列入帝紀正文之中，顯示他身為漢臣，不能不肯定這個說法；但既不列入帝紀正文，就暗示有些保留。（二）概述劉邦發跡以來大事，主要見於〈敘傳〉「爰此發迹」至「保此懷民」一段文

②① 《漢書》，頁 81-82。

②② 《漢書》，頁 80-81。這段話略本於《史記·自序》（頁 3319）：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聞出矣。

經過班固的改定，於是這些事業遂具有濃厚的高帝主使意味。

②③ 見《漢書·眭弘傳》，頁 3154。



字。(三)佐命大臣，見〈敘傳〉「股肱蕭、曹」以下數句。(四)在說明漢朝的正統地位時，採用「火德說」。(五)在帝紀末段褒揚劉邦個性明達，好謀能聽，制作規模弘遠。如果單從以上五點看來，認為班固對漢朝的各個方面都持肯定的態度，和司馬遷「借秦為諭」批評漢朝沿用秦的苛法大不相同，那就未免「以偏概全」了。實際上班固對於漢朝沿用秦法的事實有極其嚴厲的批判，其議論主要集中於〈刑法志〉，茲摘錄其中一段，以見一斑：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為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此為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豈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懲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為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蕃也。^{②③}

其中列舉明白的統計數字，所以有很強的說服力。從細部來說，西漢法律執行的寬與嚴，固然有因時而異的情形，^{②④}班固對漢律過苛的批評，是就其大體方面立論。推究漢律過苛的原因，不能不歸咎於蕭何對秦律的過度依從。所以單就此一現象而論，套用司馬遷的評論模式，可以說成「秦、漢之間，可謂文敝矣。漢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謬乎？」

班固既明知漢律過苛，又有司馬遷對於漢沿秦法的間接批判在先，何以他在〈高帝紀〉中隻字不提，而把對西漢法律的批判主要放在〈刑法志〉中？原因在於班固受到東漢朝廷的重大精神壓力。先是從明帝永平元年（西元 58 年）起，

②③ 《漢書》，頁 1108-1109。

②④ 詳見《漢書·刑法志》，頁 1096-1112。



班固繼承父業，開始在家私撰《漢書》。至永平五年（西元 62 年），爲人告發私改作國史，被捕入京兆獄。賴其弟班超營救，得以出獄。七年（西元 64 年），明帝乃復使其完成先前所著《漢書》。^{②⑤}其次爲永平十七年（西元 74 年），明帝對班固等人下詔說：

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義）士也。司馬相如誇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辭，不周於用，至於疾病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效也，至是賢遷遠矣。^{②⑥}

這等於明白警告班固等人不得對本朝「微文刺譏」，有所貶損。在這種時代氛圍下，班固自然不便在〈高帝紀〉的論贊中批評西漢的法律了。但是作爲一個儒者，尤其是作爲一個西漢史的撰述者，又不容班固不問是非，只說好話，於是他對於西漢法律的看法，便自然主要的集中於〈刑法志〉之中。

再就班固對劉邦的評價來說，〈高帝紀〉論贊呈現的也只是一個方面而已。就〈高帝紀〉論贊來說，劉邦是帝堯的後裔，天生聖德，聰明神武，神聖性十足。但在〈異姓諸侯王表序〉中，班固解釋劉邦何以無所憑藉卻能急速成功時，卻歸之於客觀形勢的必然發展，他說：

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鑄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其勢然也。^{②⑦}

這幾句話一舉破除了劉邦成功的神聖性，這是班固對劉邦評價的另一個方面。所以我們斷不能把〈高帝紀〉論贊恭維劉邦的話，視爲班固對劉邦的完整看法！

②⑤ 見《後漢書·班彪列傳》，頁 1333-1334；鄭鶴聲《班固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6 月），頁 33、34、39、40。

②⑥ 見《文選·班固典引序》（臺北：華正書局，1977 年 5 月，影印宋末刊本《六臣注文選》），卷 48，頁 21 上。

②⑦ 《漢書》，頁 364。



四、〈呂太后本紀〉與〈惠帝紀〉、〈高后紀〉

司馬遷沒有替惠帝立本紀，而將其事蹟併入〈呂太后本紀〉，反映了惠帝時期太后掌權的事實。班固則尊重朝廷的體制和名義，所以分別立〈惠帝紀〉和〈高后紀〉。

《史記·呂太后本紀贊》說：

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②8}

《漢書·惠帝紀贊》說：

孝惠內修親親，外禮宰相，優寵齊悼、趙隱，恩敬篤矣。聞叔孫通之諫則懼然，納曹相國之對而心說，可謂寬仁之主。遭呂太后虧損至德，悲夫！^{②9}

〈高后紀贊〉說：

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閭，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③0}

《漢書·高后紀贊》除了簡化若干句子，改變某些字眼之外，均沿用《史記·呂太后本紀贊》，所以文意完全相同。凌稚隆質疑班固的作法說：

既分孝惠、高后爲二紀，而此贊一仍《史記》之舊，何也？^{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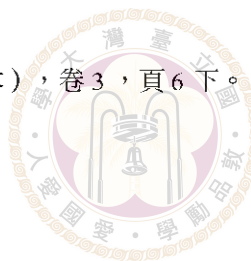
這個現象的原因應是：除了反映惠帝時期由高后掌權的事實之外，同時也是班固過度傾心於司馬遷的衆多例子之一。〈惠帝紀贊〉無所因襲，爲班固所自撰，以「恩敬篤矣」、「寬仁之主」二句概括惠帝一生，歎息惠帝受呂太后挾

②8 《史記》，頁412。

②9 《漢書》，頁92。

③0 《漢書》，頁104。

③1 見《漢書評林》（萬曆癸未1853凌氏刊本），卷3，頁6下。



制，不能保全趙王如意與戚夫人，^{③②}都是公允的論斷。總之，班固分立〈惠帝紀〉，並對惠帝作出公允的評價，對《史記》作了有意義的增補工作。

至於馬、班對呂后惡行的紀錄與評論，別詳〈《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第二節〈外戚世家與外戚傳〉。^{③③}

五、〈孝文本紀〉與〈文帝紀〉

《史記·自序》說：

漢既初興，繼嗣不明，迎王踐祚，天下歸心；蠲除肉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作〈孝文本紀〉第十。^{③④}

《漢書·敘傳》說：

太宗穆穆，允恭玄默，化民以躬，帥下以德。農不供貢，臯不收斂，宮不新館，陵不崇墓。我德如風，民應如中，國富刑清，登我漢道。述〈文帝紀〉第四。^{③⑤}

〈敘傳〉較〈自序〉多列幾項文帝的德政：（一）農不供貢：指文帝十三年（西元前 167 年）下詔全免田租，計維持十三年之久。（二）罪不收斂：指文帝元年（西元前 179 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三）宮不新館：指宮室無所增益。（四）陵不崇墓：指治霸陵，因其山，不起墳。（五）化民以躬，帥下以德。我德如風，民應如中，國富刑清，登我漢道：指其專務以德化民，海內殷富，興於禮義，幾致刑措。^{③⑥}

《史記·孝文本紀贊》說：

孔子言：「必世然後仁。善人之治國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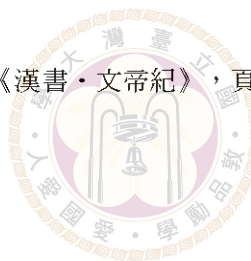
③② 「遭呂太后虧損至德」句下，顏師古《注》：「謂殺趙王，戮戚夫人，因以憂疾不聽政而崩。」

③③ 刊於《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四期（2006 年 5 月）。

③④ 《史記》，頁 3303。

③⑤ 《漢書》，頁 4237。

③⑥ 事詳《史記·孝文本紀》，頁 418-436。《漢書·文帝紀》，頁 110-135。



言！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③7}

《漢書·文帝紀贊》說：

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為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尉佗自立為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嗚呼，仁哉！^{③8}

班固稱許孝文為仁，本於《史記》贊語；「孝文皇帝」至「興於禮義」，全用《史記》後六年「孝文帝從代來」一段。這段話在《史記》既是敘事，同時又帶有議論的性質。班固直接引來作為論贊，可說順理成章。所以本文引言中說：「《史》、《漢》敘事中若干帶有總結性、議論性的部分，也從寬視為廣義的論贊。」李景星《漢書評議》肯定《漢書》贊語的寫法可取：

贊語全用《史記》後六年「從代來」一段，總括文帝生平，以作通紀斷案，并補紀之所未備，譬如百川匯海，正是天然歸宿。而或者反以為譏，過矣。^{③9}

按：《史記·孝文本紀贊》的意思，可以拿「專務以德化民」、「嗚呼仁哉」二句概括；《漢書》將《史記·孝文本紀》末尾的一段移置於贊語中，具有凸顯文帝所做之事，正是其他帝王難以做到的作用。所以馬、班所述的事實雖然相同，但是由於位置移動的緣故，強調的意味卻因此而有所差異。

③7 《史記》，頁 437-438。

③8 《漢書》，頁 134-135。

③9 收入氏著：《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 年 11 月），引文見頁 136。



六、〈秦楚之際月表〉與〈異姓諸侯王表〉

《漢書·異姓諸侯王表》的內容，取自《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漢元年（西元前 206 年）正月項羽分封諸侯以下部分，及〈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異姓諸侯王部分，至文帝後七年（西元前 157 年）止。李景星《漢書評議》解釋班固的用意為：

蓋當時諸侯王本有同、異姓之別，《史記》合之，所以妙其錯綜；班氏分之，所以明其分曉。《漢書》斷限最清，此其一證。^{④⑩}

「妙其錯綜」與「明其分曉」，各有所當，李氏的論斷極為公允。

序文部分，本於《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茲引錄二者原文，並將重要的不同處以較為粗大的字體表示，以便比較。〈秦楚之際月表序〉說：

（首段論秦、楚之際政權迅速變化，略。）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為未可，其後乃放弑。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為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④⑪}

〈異姓諸侯王表序〉說：

④⑩ 同前註，頁 147。

④⑪ 《史記》，頁 759-760。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禪（禪），積德累功，洽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于天，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高（契）、稷，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于湯、武，然後放殺。秦起襄公，章文、繆，獻、孝、昭、嚴，稍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也。

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爲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墮城銷刃，箝語燒書，內鋤雄俊，外攘胡、粵，用壹威權，爲萬世安。然十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適戍彊於五伯，閭閻偏於戎狄，嚮應瘡（瘡）於謗議，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以資豪桀而速自斃也。是以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鑄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其勢然也。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乃以年數。訖于孝文，異姓盡矣。^{④②}

班固刪去〈秦楚之際月表序〉論秦、楚之際政權迅速變化的一段議論，因爲不在〈異姓諸侯王表〉的範圍之內。其他兩段，班固大半襲用其意，只在文句上略作變化。但在解釋劉邦何以無所憑藉而能急速成功時，議論卻大不相同：司馬遷把劉邦視爲「傳之大聖」，把劉邦的成功視爲「天意」，驚奇、神秘、意外，……充分反映了後人注目此一鉅大世變的心靈震撼！同時其語意容許作多方面的理解，^{④③}極其耐人尋味。班固把劉邦的成功視爲客觀形勢的必然發展，識見過人，卻也一舉破除了劉邦成功的神秘性！馬、班的不同議論，可以說真是「異曲同工」，但就統治階級而言，毋寧是會偏好司馬遷議論的！

④② 《漢書》，頁 363-364。

④③ 例如司馬貞《史記索隱》說：「言高祖起布衣，卒傳之天位，實所謂大聖。」從字面上來理解這幾句話。劉咸忻《太史公書知意》（收入氏著《四史知意》，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2月，影印《推十書》本，頁116）說：「既云天，則非以聖矣。其兩言聖，皆止作疑詞，本非聖而不得不言聖，以杜效尤。……史公於此盡吞吐抑揚之妙，後人鮮能識之。」則以爲這幾句話有言外之意。

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與〈諸侯王表〉

《漢書·諸侯王表序》雖本於《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但是班固有鑑於王莽在篡奪漢朝政權的過程中，諸侯王毫無拱衛朝廷的力量，所以在議論中特別針對封建諸侯的正反兩面作用加以探究。茲先引錄原文，並將馬、班特別在意的文句以較為粗大的字體印出，以便比較。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說：

殷以前尚矣。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厲、幽之後，王室缺，侯伯疆國興焉，天子微，弗能正。非德不純，形勢弱也。**

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為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有餘人。……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疆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

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怙邪臣計謀為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于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乘其阨塞地利，**彊本幹，弱枝葉之勢，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

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



疆，要之以仁義爲本。^{④④}

〈諸侯王年表序〉說：

昔周監於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開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故盛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至庠院廬（岨）河洛之間，分爲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竊鉄之言。然天下謂之共主，疆大弗之敢傾。歷載八百餘年，數極德盡，既於王赧，降爲庶人，用天年終。號位已絕於天下，尚猶枝葉相持，莫得居其虛位，海內無主，三十餘年。

秦據勢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壹切取勝。因矜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笑三代，盪滅古法，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故曰，周過其曆，秦不及期，國勢然也。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諸侯比境，周币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

④④ 《史記》，頁801-803。



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為士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顛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詐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敕，惟恐在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是以究其終始彊弱之變，明監戒焉。^{④5}

司馬遷說周朝封建諸侯有三個目的：（一）親親之義，褒有德也。（二）尊勤勞。（三）輔衛王室。（一）、（二）兩者，同時可以達成第三種目的。班固的措詞雖然略有差異，但涵義相同，司馬遷所說（一）、（二）兩種目的，班固綜合為一：親親賢賢，褒表功德；第三種目的，班固變更措詞為：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為不可拔者也。此外，班固從幾個方面補強司馬遷的論點：（一）司馬遷說周朝封建諸侯的目的之一是「輔衛王室」，班固從正反兩方面加以發揮：正的方面是周朝享國八百餘年，反的方面則是秦朝由於不立諸侯，以致不旋踵而帝國崩潰。（二）漢初大封同姓的原因，司馬遷指出是因為「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班固基本上沿襲這種議論，但特別指明這是吸取「亡秦孤立之敗」的歷史教訓，並指出這種做法的利弊：弊的方面是諸侯勢力過大，所以大封同姓的做法是「矯枉過正」；利的方面是的確起到了拱衛朝廷的作用。（三）從王莽篡奪西漢政權的過程中，可以看出文帝、景帝、武帝以來削弱諸侯勢力的利弊：利的方面是諸侯勢力衰微，不再能威脅朝廷；弊的方面是諸侯也因而沒有力量輔衛京師。

司馬遷以「形勢雖強，要之以仁義為本」二句作為本篇序文的結論，意謂相對於諸侯，朝廷雖然佔有了強固的形勢，但更重要的是，治國還是必須以仁義為根本。言外之意是：如果治國不以仁義為根本，國家終究必然面臨危亡的

^{④5} 《漢書》，頁 391-396。



局面。班固則根據歷史事實，指出天下事每每利弊相隨，矯枉時常過正。他希望最高統治者能夠從諸侯勢力強弱的變化中，吸收到歷史經驗的教訓。據此可見，馬、班的說法雖然調子高低不同，卻都同樣足以引人深思。

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與〈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的內容，大體上襲用《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表序則本〈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而有所引申。茲引錄原文，並將班固引申處以較為粗大的字體印出，以便兩相對照。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說：

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閔。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始未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

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國」，遷于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

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為統紀，豈可絀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④6}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說：

自古帝王之興，曷嘗不建輔弼之臣所與共成天功者乎！漢興自秦二世元年

^{④6} 《史記》，頁877-878。



之秋，楚陳之歲，……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四十有三人。……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弟下竟，臧諸宗廟，副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葉稍落也。……

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臧，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

降及孝成，復加卹問，稍益衰微，不絕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說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多羣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割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為愍隸，死為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憐閔，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遶東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為眾，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蕭何、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屬，得其宜矣。以綴續前記，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④7}

兩相對照，可知馬、班均將功臣子孫淪落的原因歸納為兩點：（一）功臣子孫驕逸，多陷法禁。（二）朝廷法網稍密。對於功臣子孫多數「坐法隕命亡國」的現象，司馬遷說：「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把它作為當時世人警惕的借鏡。班固則對

④7 《漢書》，頁 527-531。



功臣子孫淪落的境況多所著墨，並推究其所以陷於此種困境的自身因素，以及朝廷對待功臣的態度。班固如此關注功臣子孫淪落的現象，其原因當是由於班固出身於世家大族，重視世業的綿延持續。他在〈幽通賦〉中明白的說出了這種情懷：

懿前烈之純淑兮，窮與達其必濟。咨孤矇之眇眇兮，將圯絕而罔階。豈餘身之足殉兮？悼世業之可懷。^{④⑧}

類似的議論，經常見於《漢書》的論贊中，^{④⑨}這將在論及相關的篇章中作較詳盡的論述。

總之，班固此序在敘述之中夾帶著評議，其中流露出對功臣世業不能綿延持續的感歎，而班固也就在這種感歎中流露出了他的身世之感。

九、〈惠景閒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與〈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的內容，史事重疊部分，襲用《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表序則重寫。值得注意的是，三篇表序各具匠心，其藝術手法均值得玩味。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序》說：

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至孝惠時，唯獨長沙全，禪五世，以無嗣絕，竟無過，為藩守職，信矣。故其澤流枝庶，毋功而侯者數人。及孝惠訖孝景閒五十載，追修高祖時遺功臣，及從代來，吳、楚之勞，諸侯子弟若肺腑，外國歸義，封者九十有餘。咸表始終，當世仁義成功之著者也。^{⑤⑩}

④⑧ 《漢書》，頁 4213。

④⑨ 例如《漢書三三·魏豹田儼韓王信傳贊》、卷六十〈杜周傳贊〉、卷六八〈霍光傳贊〉、卷七九〈馮奉世傳〉、卷五九〈張湯傳〉及《贊》等。

⑤⑩ 《史記》，頁 977。



序文對長沙王吳芮無功於漢，卻獨得傳世著墨特多，言外之意，在感歎高祖所封其他七個異姓諸侯不獲保全。潘永季《讀史記札記》說：

案孝惠時封三人，首便侯，長沙王子；次軹侯利倉，以長沙相侯；次平都侯劉到，高祖功臣侯。此亦見惠帝好處。史公就便發論，寄意特深。蓋以高祖定天下，功臣王者八人，韓信、黥布、彭越、張耳、韓王信、盧綰、吳芮。……淮陰、布、越，有破楚之大功，而卒以夷滅，長沙無功于漢，而獨得傳世，支庶侯者數人，此史公所悲也。特贊其守職能忠，意在言外。^{⑤①}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說：

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閩越擅伐，東甌請降。二夷交侵，當盛漢之隆，以此知功臣受封，侔於祖考矣。何者？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膺，荆荼是徵。」齊桓越燕伐山戎，武靈王以區區趙服單于，秦繆用百里霸西戎，吳、楚之君以諸侯役百越。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眾，豈以晏然不為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疆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⑤②}

司馬遷表面上肯定武帝對外征伐，其實張皇其詞，語帶譏刺。汪越《讀史記十表》說：

按孝武之時，虛中國以事四夷，好大喜功之蔽也。太史公不斥開邊，而引《詩》、《書》稱征伐為非得已；且曰功臣受封，侔于祖考，其亦微詞與！^{⑤③}

尚銘《史記辨證》說：

此表純是刺譏，而使人領取於言外。^{⑤④}

⑤① 錄自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3月），頁402。

⑤② 《史記》，頁1027。

⑤③ 據《二十五史補編》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4年6月），第一冊，頁18。

⑤④ 據《二十五史三編》本（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第一冊，頁905。



換句話說，司馬遷說的是反話，表面上贊揚，實際上譏諷。

班固的表現手法是另外一套，〈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序〉說：

昔《書》稱「蠻夷帥服」，《詩》云「徐方既徕」，《春秋》列潞子之爵，許其慕諸夏也。漢興至于孝文時，乃有弓高、襄城之封，雖自外徕，本功臣後。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丞相周亞夫守約而爭。帝黜其議，初開封賞之科，又有吳、楚之事。武興胡、越之伐，將帥受爵，應本約矣。後世承平，頗有勞臣，輯而序之，續元功次云。^{⑤⑤}

對於武帝的武功，司馬遷張皇其詞，說的是反話，班固在〈武帝紀贊〉不提武功，只稱道文治，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序〉則採淡化方式處理，只以三句話概括武功爵：「武興胡、越之伐，將帥受爵，應本約矣。」這「不提」和「淡化」的方式，貶意自在其中，很能掌握《春秋》筆法的神髓！

十、〈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與〈王子侯表上〉

《漢書·王子侯表上序》概括了《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序》和〈自序〉的意思。《史記·表序》推崇武帝推恩分封之德：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名號。」太史公曰：「盛哉，天子之德！一人有慶，天下賴之。」^{⑤⑥}

〈自序〉指出推恩分封的用意在銷弱諸侯的勢力，同時又可為天子博取「推恩行義」的好名聲：

諸侯既彊，七國為從，子弟眾多，無爵封邑，推恩行義，其勢銷弱，德歸京師。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⑤⑦}

這幾句話雖然只不過指陳事實而已，卻也把朝廷美麗的面具揭開，露出了冷酷的真面目。不著一句譏諷的字眼，而譏諷之意自在其中。尚銘《史記辨證》

⑤⑤ 《漢書》，頁 635。

⑤⑥ 《史記》，頁 1071。

⑤⑦ 《史記》，頁 3304。



說：

王子侯一百六十二人，雖推恩分邑，實因主父偃之策削弱諸侯也，然旋坐酎金失侯者多至五十五人，則是錫鞶帶而終朝三褫矣。而遷反盛推天子之德，豈所謂諱莫如深耶？^{⑤⑧}

這段話一方面說出〈表序〉不能明言的苦衷，另一方面指出〈自序〉補充序文不足的作用。

《漢書》概括二者，將推恩分封的用意明白指陳出來，〈王子侯表上序〉

說：

大哉，聖祖之建業也！後嗣承序，以廣親親。至于孝武，以諸侯王置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爲匹夫，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信矣哉！^{⑤⑨}

班固不再文飾武帝之本意，當是由於：（一）時代相隔已遠，不必那麼刻意忌諱。這個道理，司馬遷在〈匈奴列傳贊〉中說的很清楚：「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⑥①}

（二）哀、平之際諸侯勢力衰微，絲毫起不了拱衛朝廷的作用。究其根源，乃是由於文、景、武三帝削弱諸侯的做法「矯枉過正」所致，他希望後來的最高統治者能夠吸取這種歷史教訓。這個意思，班固在〈諸侯王表序〉作了清楚的說明，已詳本文第七節。

十一、〈天官書〉與〈天文志〉

從表面上看，《史記·天官書自序》與《漢書·天文志叙傳》措詞不同，〈自序〉說：

^{⑤⑧} 同註^{⑤④}。

^{⑤⑨} 《漢書》，頁427。

^{⑥①} 《史記》，頁2919。



星氣之書，多雜機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于軌度以次，作〈天官書〉第五。^⑥

司馬遷一方面批評星氣之書在論究天象變化與人事關係的時候，往往語涉不經；另一方面他卻又承認星氣之書所述的天變確與某些人事現象相對應。換句話說，司馬遷還是肯定了天人相與的說法。〈叙傳〉說：

炫炫上天，縣象著明，日月周輝，星辰垂精。百官立法，宮室混成，降應王政，景以燭形。三季之後，厥事放紛，舉其占應，覽故考新。述〈天文志〉第六。^⑦

張晏《注》：

星辰有宮室百官，各應其象以見咎徵也。王政失於此，星辰變於彼，猶景之象形。^⑧

天象與王政有對應的關係，這是很明白的天人相與思想。所以究其實際，〈自序〉和〈叙傳〉都相信這種思想。

《史記·天官書》無序，不含標點符號，贊語長達一千三百六十字，《漢書·天文志》有序無贊，文長僅一百五十四字。茲節錄〈天官書贊〉中表現天人相與思想的部分，並將〈天文志序〉中的相應文句以粗體印出，以便對照。〈天官書贊〉說：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慧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以下續述天變與人事對應之例，略）……此其犖犖大者。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

日變脩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教，其次脩禳，正下

⑥ 《史記》，頁 3306。

⑦ 《漢書》，頁 4243。

⑧ 同前註。



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⑥④}

〈天文志序〉說：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蚤晚，邪正存亡，虛實閼陞，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鬪食，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暈適背穴，抱珥蜺（虹）蜺，迅雷風祲，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觀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⑥⑤}

所以〈天官書贊〉與〈天文志序〉雖然長短懸殊，〈自序〉與〈叙傳〉的措詞雖然不同，但在相信天人相與方面，馬、班並無差異，反映了這種思想在漢代普遍流行的情形。

十二、〈封禪書〉與〈郊祀志〉

封禪爲帝王祭天地以報其功之典禮，^{⑥⑥}班固因其不能概括所有的祀典，所以用「郊祀」一詞代替「封禪」。劉咸忻《漢書知意》說：

改封禪爲郊祀者，封禪本義即古之郊祀，史公本重武帝封禪，諸神祠實不盡關封禪，此志下卷具述昭、宣後諸郊祀事，益非封禪之名所能該矣。^{⑥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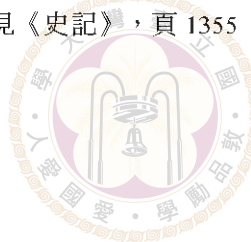
〈封禪書序〉只論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⑥④} 《史記》，頁 1348、1349、1351。

^{⑥⑤} 《漢書》，頁 1273。

^{⑥⑥} 張守節《史記正義》：「此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見《史記》，頁 1355。

^{⑥⑦} 見《四史知意》，頁 508。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廢；三年不為樂，樂必壞。」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⑥⑧}

〈郊祀志序〉泛論各種祀典：

〈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是以聖王為之典禮。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為之牲器。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為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為宗。故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神異業，敬而不黷，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序，災禍不至，所求不匱。

及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家為巫史，享祀無度，黷齊明而神弗蠲。嘉生不降，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亡相侵黷。自共工氏霸九州，其子曰句龍，能平水土，死為社祠。有烈山氏王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穀，死為稷祠。故郊祀社稷，所從來尚矣。^{⑥⑨}

惟究其實際，由於各種祭祀關係密切，所以兩書都並記各種祭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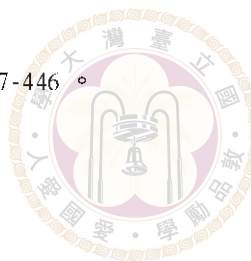
司馬遷對封禪及武帝的角色抱持何種態度，歷代學者對此紛紛加以討論，^{⑦⑩}個人以為其中兩點意見極為可取：（一）司馬遷父子肯定封禪為朝廷的一種盛典。（二）司馬遷不滿武帝將其與求仙牽合，所以〈封禪書〉中對武帝希冀成仙長生，甘受方士愚弄的情形，描寫的淋漓盡致。茲摘錄其中兩段議論為例，高塘《史記鈔卷二·封禪書》說：

此書有諷意，無貶詞，將武帝當日希冀神仙長生，一種迷惑不解情事，傾

⑥⑧ 《史記》，頁 1355。

⑥⑨ 《漢書》，頁 1189-1191。

⑦⑩ 見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頁 437-446。



寫殆盡。故前人謂之謗書，然其用意深矣。^①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說：

史公之父，以不及與封禪為恨，彼固以是為大典也。史公非不信有封禪一事，特不足於武帝之求仙耳。^②

正因司馬遷肯定封禪為朝廷的盛典，所以不僅前引〈封禪書序〉持肯定的語氣，〈封禪書贊〉也著重在說明作〈封禪書〉意在為盛典留紀錄：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③

其中「究觀方士、祠官之意」一句，或以為可能帶有譏刺武帝屢受方士欺騙之意，不過對武帝這類譏刺既已詳見於本文的實錄，所以這一段話的主旨應只在於說明作〈封禪書〉的用意在為盛典留紀錄，重點並不在於「微文刺譏」。

班固〈郊祀志〉保留了〈封禪書〉的記載，也繼承了司馬遷反對君主淫祀鬼神，妄想長生的觀點。〈郊祀志贊〉說：

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倉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為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為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為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④

① 同前註，頁 443。

② 見《四史知意》，頁 150。

③ 《史記》，頁 1404。

④ 《漢書》，頁 1270-1271。



以上所說，包括兩種議論：（一）班固藉肯定谷永上書，表達他反對淫祀鬼神的態度。谷永上成帝書說：

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皆姦人惑眾，挾左道，懷詐偽，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⑦⑤}

（二）說明漢朝的立國理論凡三變：由自居水德，轉變為土德，再變為火德。始皇宣佈秦為水德，張蒼說漢朝也是水德，與漢朝沿襲秦制同調。公孫臣、賈誼、兒寬、司馬遷等以為漢屬土德，土剋水，符合五行相勝的順序。按照騶衍終始五德說，帝系始於黃帝，依五德循環之帝系為：黃帝土德—夏木德—殷金德—周火德—秦水德—漢土德。劉向父子變更騶衍的理論，改相勝為相生，時代也有所延伸，並將某些帝王或朝代視為「閏統」。茲據《漢書·律曆志》引《世經》所述，將其所主張的帝系表列如下：

木	1. 太昊炮犧氏	6. 帝嚳高辛氏	11. 周
閏水	共工氏	帝摯	秦
火	2. 炎帝神農氏	7. 帝堯陶唐氏	12. 漢
土	3. 黃帝軒轅氏	8. 帝舜有虞氏	
金	4. 少昊金天氏	9. 伯禹夏后氏	
水	5. 顓頊高陽氏	10. 商 ^{⑦⑥}	

漢朝所屬五德之運的變更，和當時的政治形勢和思潮有密切的關連，由於牽涉極廣，須專文討論。^{⑦⑦}此處只能指出司馬遷主張土德，班固主張火德，以及兩種主張背後不同的帝系而已。

⑦⑤ 見《郊祀志》下，頁1260。

⑦⑥ 《漢書》，頁1011-1023。

⑦⑦ 現成論著可參看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收入《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3月影印樸社初版本），第五冊。



十三、〈河渠書〉與〈溝洫志〉

《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同樣記載水利建設的沿革。推究司馬遷以「河渠」名篇的用意，章學誠作了一個相當合理的推測：「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⑦⑧}班固以「溝洫」代「河渠」，本於《論語·泰伯篇》孔子說大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⑦⑨}有紀念大禹，褒揚他領導民衆治理水患的意思。

〈河渠書贊〉說：

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曰：甚哉，水之爲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⑧⑩}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⑧⑪}

〈溝洫志贊〉說：

古人有言：「微禹之功，吾其魚乎！」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孔子曰：「多聞而志之，知之次也。」國之利害，故備論其事。^{⑧⑫}由前幾句，可以看出班固以「溝洫」代「河渠」的用意，正在於紀念大禹平治水土的功績。「國之利害」一句，本於《史·贊》「水之爲利害也」；同時也表明，馬、班都清楚的看出河水兼具利、害兩方面的作用，國家領導人和水利工程專家必須權衡利害，審慎從事。

⑦⑧ 見〈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葉瑛《文史通義校注》（臺北：仰哲出版社，未標年月），頁741。

⑦⑨ 黃履翁、王先謙、李景星均有說。分見《漢書評林》，卷29，頁1上；《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庚子1900長沙王氏校刊本），卷29，頁1上；《漢書評議》（在《四史評議》內），頁176。

⑧⑩ 〈自序〉、《漢書·溝洫志》作宣防。房、防古通。

⑧⑪ 《史記》，頁1415。

⑧⑫ 《漢書》，頁1698。



對於武帝的治水事業，司馬遷的評價既有褒揚也有批評，^{⑧三}這是司馬遷慣用的褒貶手法，拙文〈《史記》論贊的互補〉曾有所論述。^{⑧四}〈河渠書自序〉把武帝興修水利等同於大禹治水：

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瀆通溝。作〈河渠書〉第七。^{⑧五}

這當然是一種高度褒揚的語氣，至少沒有貶抑的意味。^{⑧六}〈自序〉「爰及宣

⑧三 歷代學者對此事的看法不一，以為對武帝持褒揚態度的學者有：歸來子、王世貞、鍾惺（以上見《史記評林》，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影印明·凌稚隆編，明·李光縉增補，日本·有井範平補標本，卷29，頁4-5）、黃淳耀（見《史記評論》，收入乾隆二十二年寶山縣學《黃陶庵先生全集》）、王治暉（見《史記權參卷上·釋河渠書》）、牛運震（見《史記評注》卷4，收入《二十五史三編》，第一分冊）、郭嵩燾（見《史記札記》，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年9月，卷3，頁154）、李景星（見《四史評議》，頁34）、姚祖恩（見《史記菁華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4月，卷2，頁47）、張大可（見《史記全本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6月，頁863）。以為持貶抑態度者有：吳敏樹、尚銘（見《歷代名家評史記》，頁447-448）、程金造（見〈司馬遷著河渠書的本意〉，收入氏著：《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頁305-313）、阮芝生（見〈《史記·河渠書》析論〉，《臺大歷史系學報》第十五期，1990年12月，頁65-80）。以為既貶又褒者有韓兆琦（見《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頁2078）。本文看法與韓兆琦約略相同，但取徑不同。由於本文篇幅已逼近學報規定三萬字的上限，所以無法引述各家的說法。

⑧四 收入《王叔岷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8月），頁89-104。

⑧五 《史記》，頁3306。

⑧六 程金造解釋這幾句話說：

這若是說成現代話是：「回想古代大禹疏浚了江河，中國黎民百姓，才得到安寧的生活。可是到現在黃河在宣房決了口，就沖決了四瀆，通到了溝谷。因此作〈河渠書〉。」試思這等話，不是言遠意深嗎？

按：程氏釋義不確，王漢民《太史公自序注譯》（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頁85-86。）說：

決瀆：挖掘溝渠。溝：田間水道。

大禹疏通九川，九州安寧；及至漢武，塞瓠子口；築宣防宮，挖溝修渠，大興水利。作〈河渠書〉第七。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6391）說：

爰及宣防，決瀆通溝——迨至武帝堵塞瓠子決口的時代，遂又開掘了許多運輸、灌溉的溝渠。

這幾句話宜從王、韓二氏的釋義。



防」二句，及贊語所說「余從負薪塞宣房」，〈河渠書〉如實紀錄其事：

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與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鄒。鄒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鄒無水蓄，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為彊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中敘採鄭當時建議，「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納番係言，開河東渠。採上書者言，穿褒斜道以利漕運。採莊熊羆言，開龍首渠。略。）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于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楫。^{⑧7}

贊語「悲〈瓠子〉之詩」，〈河渠書〉具錄武帝〈瓠子歌〉：

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皓皓旰旰兮閭殫為河！殫為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為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鬻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汚兮浚流難。褰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積林竹兮楫石菑，宣房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⑧8}

堵塞瓠子決口之後，尚有系列的水利工程：

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輒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

⑧7 《史記》，頁 1409、1412-1413。

⑧8 《史記》，頁 1413。



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著者在宣房。⁸⁹

上述實錄及贊語，褒貶之意互見，茲分五點論述如下：（一）武帝誤信田蚡及望氣用數者的謬說，以江河之決爲天事，在汲黯、鄭當時堵塞瓠子決口失敗之後，二十餘年不復塞河。武帝身爲最高統治者，必須概括承受延宕塞河之責。（二）「不封禪兮安知外！」塞河之事，非專程前往，而是「既封禪，巡祭山川」的順道之舉。學者從上述兩點認爲司馬遷撰寫〈河渠書〉有貶責武帝之意，自然可以說得通。（三）既至發覺水患嚴重，「閭閻爲河」、「地不得寧」，適逢「乾封少雨」，是堵塞決口的好時機，武帝遂決心非將決口堵塞不可。「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這二句具體呈現了當日武帝大規模動員人力物力塞河的場景，呈現了武帝誓必完成塞河壯舉的決心，所以歷代學者多數認爲司馬遷對武帝此舉持肯定的態度，並不是沒有根據。（四）除了堵塞瓠子決口之外，武帝還有其他許多「決瀆通溝」的水利事業，效果大小雖自不同，無論如何不能說司馬遷對武帝的這些事業也抱著批判的態度！郭嵩燾說：

案〈河渠〉一書，叙武帝通渭、引汾、通褒斜之道、穿洛，而終之以塞決河復禹舊迹，其勤民至矣，而言水利者遂徧於天下，此兩漢富強之業所由開也。儒者徒知《史記》爲謗書，而瑕瑜固不相掩，在善讀者究觀而知其故耳。武帝雄才大略，秦、漢以來所未有也。⁹⁰

可說是持平之論。（五）「悲〈瓠子〉之詩」意指爲塞河壯舉而感動，抑或是爲梁、楚等地民衆平白多受二十多年水患之苦而悲傷？學者的理解雖然不同，但無礙於本文認爲司馬遷在〈河渠書〉中對武帝褒貶互見的論斷。

對於〈河渠書〉的實錄，〈溝洫志〉一體襲用。〈河渠書自序〉的觀點，也爲〈溝洫志敘傳〉所繼承：

⁸⁹ 《史記》，頁1414。

⁹⁰ 見《史記札記》，卷3，頁154。



夏乘四載，百川是導。唯河爲難，災及後代。商竭周移，秦決南涯，自茲
 距漢，北亡八支。文墜棗野，武作《瓠歌》，成有平年，後遂滂沱。爰及
 溝渠，利我國家。述《溝洫志》第九。^{⑨①}

《溝洫志》本文既沿自《河渠書》，是否也帶有在敘事中寓褒貶的意味，雖然是件難以確定的事，但《敘傳》把大禹導理百川，與文帝堵塞酸棗決口，武帝堵塞瓠子決口並提，並明白肯定開通溝渠的水利工程是「利我國家」之舉，則可以確定班固對武帝的水利事業基本上是給予高度肯定的。

十四、〈平準書〉與〈食貨志〉

《漢書·食貨志》與《史記·平準書》有較大的不同，舉其大者，約有數點：（一）取名不同，敘事重點有大不同。《平準書》所述重點在物價政策和貨幣沿革。「平準」之名，即在穩定物價。《平準書》說：

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⑨②}

「食貨」之名，取自《尚書·洪範》八政首重「食」、「貨」之意。所以《食貨志》上篇「食」，敘述農業生產發展的沿革，以及朝廷的種種重農貴粟的政策。下篇「貨」，記載商業發展和貨幣沿革。（二）斷限不同。《平準書》正文敘事起於漢興，止於武帝元封年間，僅約一百年。贊語才補敘貨幣的由來極爲久遠，可以追溯到高辛氏之前。《食貨志》敘事起於上古，至王莽敗亡，前後約「三千年」。《史記》既是通史，敘事理應遠溯至上古，所以八書除《平準》以外均爲通史，《平準書》正文以西漢爲限，屬於特例。（三）對經濟活動的態度不同。對於社會經濟活動，司馬遷主張放任的政策，他在《貨殖列傳序》中說：

⑨① 《漢書》，頁 4244。

⑨② 《史記》，頁 1441。



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⑩
 在〈平準書〉中記載卜式斥責桑弘羊制定均輸、平準的措施是小商人的行為：
 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
 雨。^⑪

這是司馬遷慣用的「寓論斷于序事」的手法。班固則主張政府介入調節，以避免貧富差距懸殊的現象（詳見稍後引錄〈食貨志序〉及〈贊〉）。

〈平準書贊〉補敘秦以前的貨幣，以及歷代經濟政策對國勢的影響：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于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為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為彊君。自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饗，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⑫

〈食貨志序〉說：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

⑩ 《史記》，頁 3253。

⑪ 《史記》，頁 1442。

⑫ 《史記》，頁 1442-1443。



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煠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柴，楙遷有無，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教民，地亡曠土。^⑩

〈食貨志贊〉說：

《易》稱「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楙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及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其次也。至于王莽，制度失中，姦軌弄權，官民俱竭，亡次矣。^⑪

據此可知，班固主張政府應該把發展「食」、「貨」作爲施政的首要之務，食足貨通是完成教化的必要條件。同時他也強調調節財富，避免貧富不均的重要性。總之，司馬遷相信經濟活動有其客觀規律，政府最好聽其自然發展；班固則指出適度調節的必要性。雙方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爲後人提供了寶貴的歷史借鏡。（請續閱下節）

^⑩ 《漢書》，頁 1117-1118。

^⑪ 《漢書》，頁 1185-1186。



十五、〈貨殖列傳〉與〈食貨志〉

《史》、《漢》〈貨殖傳〉分別與〈平準書〉、〈食貨志〉關係密切，所以本文在論述〈平準書〉與〈食貨志〉論贊的不同之後，即將篇次間隔懸遠的〈貨殖傳〉作一比較。

《史》、《漢》〈貨殖傳〉的不同，已略述於〈平準書贊〉與〈食貨志序、贊〉的比較，即雙方對經濟活動的態度不同。簡單的說，司馬遷主張放任，班固主張政府介入調節。《史記·貨殖列傳序》說：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為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甄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以下續述各地特產，略）……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



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執益彰，失執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益甚。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壤壤，皆為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⑨⑧}

以上所述，有幾個重點：（一）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主張採取放任的政策。「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這些話成了膾炙人口的名言。（二）經濟活動有自我調節的作用。（三）致富為人類各種活動的動力來源。司馬遷所引諺語：「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壤壤，皆為利往。」也是傳誦千古的名言。

〈貨殖列傳〉夾敘夾議，實際上也是「論傳」的寫法。茲將其中可與上述重點互相發明，或溢出其範圍的議論引錄並略加說明：

由此觀之，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為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奪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為重賞使也。……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揄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賄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⑨⑨}

以上列舉各種事例，說明致富確為人類各種活動的原動力。

⑨⑧ 《史記》，頁 3253-3256。

⑨⑨ 《史記》，頁 3271。



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饌，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慙恥，則無所比矣。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鬪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⑩

粗體字是司馬遷激憤之語，引來後人許多批評與迴護的議論，凌稚隆說：

「士之行」四句，正太史公自道之意，但忿心躁語，矯枉過中，所以來班氏之譏，而士之喜短長者，則藉之以紛紛矣。^⑪

班氏之譏，即班彪所說：「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班固所說：「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⑫正是針對這段話而來。

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⑬

把積聚大量財富的人視爲「能者」（前文則稱之爲「賢人」），把貧困的人視爲「不肖者」，〈自序〉認爲富人增益財富的方法可供「智者」採擇：

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

作〈貨殖列傳〉第六十九。^⑭

無視於人們對生產資料的占有原本不平等，官商勾結，巧取豪奪的人在積累財富的時候，怎麼可能「不害於政，不妨百姓」？此外，貧富懸殊的現象正是社會動亂的前奏，也斷然不是「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凡此，都是司馬遷在觀察經濟現象時的局限。

班固在〈敘傳〉中扼要的提出政府以法度規範經濟行爲的必要性，以及貧富的上限和下限：

四民食力，罔有兼業，大不淫侈，細不匱乏，蓋均無貧，遵王之法。靡法

⑩ 《史記》，頁 3272。

⑪ 見《史記評林》，卷 129，頁 9 下。

⑫ 班彪之語見《後漢書·班彪列傳》，頁 1325。班固之語見《漢書·司馬遷傳贊》，頁 2738。

⑬ 《史記》，頁 3282-3283。

⑭ 《史記》，頁 3319。



靡度，民肆其詐，僞上并下，荒殖其貨。侯服玉食，敗俗傷化。述〈貨殖傳〉第六十一。^⑩

富的上限是「大不淫侈」，貧的下限是「細不匱乏」。政府如果不以法度規範經濟行為，將使豪富巧取豪奪，兼并貧民的財富，威脅到政府的統治權。在〈貨殖傳序〉中，班固更有系統的提出他對社會經濟活動的看法：

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卑隸抱關擊柝（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於是辨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種樹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智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瞻，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管子》云：古之四民不得雜處。士相與言仁誼於閒宴，工相與議技巧於官府，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農相與謀稼穡於田壟，朝夕從事，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各安其居而樂其業，甘其食而美其服，雖見奇麗紛華，非其所習，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是以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誼而賤利。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嚴而治之大略也。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稅，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偽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為王公，罔奪成家者為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含菽飲水。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虜，猶亡

⑩ 《漢書》，頁 4266。



慍色。故夫飾變詐為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故列其行事，以傳世變云。^⑩

以上所述，也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把經濟活動和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聯繫起來考慮，因此政府的干預遂成為必然。（二）班固在〈食貨志序〉和〈貨殖傳序〉一再提到管仲的「四民分業定居論」，認為「學以居位曰士」、「士相與言仁誼於閒宴」，應該「朝夕從事，不見異物而遷焉。」這話說得含蓄而不够明白，實際上他的矛頭是針對在位者及豪富之家，他們憑藉權位和資本，既兼并小民的土地，同時在工、商業方面和民衆作不公平的競爭。〈食貨志〉記載董仲舒對於漢代若干社會經濟問題的批評，及其對武帝建議的改進方案：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錙之地。又陂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⑪

董氏的建議，計分四點：1.限制民衆（實際上指權貴及豪富）占有田地的面積，即所謂「限民名田」。2.開放鹽鐵民營。3.去奴婢，除專殺之威。4.薄賦斂，省徭役。董氏又在〈賢良文學對策〉第三策中說：

（受祿之家）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

⑩ 《漢書》，頁 3679-3682。

⑪ 《漢書》，頁 1137。



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眾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楚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蓄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為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為行也。¹⁰⁸

把董仲舒和班固的議論兩相對照，班固批判在位者不安其位，與民爭利的意思才能凸顯出來。（三）和〈食貨志贊〉一樣，鄭重指出貧富極度不均的現象，感歎姦軌者富足，而「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言外之意，人世間的不公道，再沒有比這點更切身了。

歷史實踐證明，過度的干預，必然妨礙經濟的發展；過度的放任，必然造成貧富懸殊的現象。馬、班的議論，雖然分別各向一方傾斜，但所述各自反映了一方面的真理，值得後人作為寶貴的歷史經驗看待。

十六、結 論

通過以上各節對《史》、《漢》論贊異同的比較，有三點現象值得特別提出來說明：（一）馬、班的議論雖然時或不同，往往彼此各具匠心。例如對於劉邦的成功，司馬遷以為「傳之所謂大聖」，「豈非天哉」！充分反映了後人注目此一鉅大事變的心靈震撼，語意也容許作多方面的理解，極其耐人尋味。班固則視為客觀形勢的必然發展，識見過人，一舉破除了劉邦成功的神秘性。（詳第六節）又如關於經濟活動，司馬遷主張放任，班固主張干預，彼此的議論各自向一方傾斜，但所述也各自反映了一方面的真理，同樣值得後人作為寶貴的歷史經驗看待。（詳第十四、第十五節）

（二）班固對司馬遷的議論，有時加以發揮與補充，並非刻意求異，而是

¹⁰⁸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2520-2521。



別有緣故。例如司馬遷指出周朝封建諸侯具有「輔衛王室」的作用，班固從封建諸侯的利弊來加以發揮，並著重指出諸侯勢力過大過小都不利於朝廷。這是他觀察王莽在篡奪西漢政權的過程中，衰微的諸侯毫無拱衛朝廷的力量。正是這種歷史教訓，促使他思索封建諸侯的正反兩種作用。（詳第七節）司馬遷簡要指出功臣子孫淪落的情形及原因，班固作了詳盡的引申，原因在於他也是沒落的世家大族，所以對功臣世業的不能綿延持續特別感慨。（詳第八節）

（三）《史》、《漢》各篇議論，往往互補，不能孤立的看。例如單看《漢書·高帝紀》的論贊，劉邦的神聖性十足；參照〈異姓諸侯王表〉，則劉邦也是時勢所造就的英雄。（詳第三、第七節）又如學者習知《史記》為「謗書」，¹⁰但在〈河渠書〉中，司馬遷仍對武帝的水力事業給予高度的肯定，不愧為良史實錄。（詳第十三節）

（責任校對：王依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董仲舒著，蘇輿義證：《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影印宣統庚戌（1910）刊本）。

司馬遷著，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班固著，顏師古集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班固著，顏師古集注，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庚子（1900）長沙王氏校刊本）。

¹⁰ 王允說：「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見《後漢書·蔡邕列傳》，頁2006。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蕭統等編，李善等注：《增補六臣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7年影印宋末刊本）。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

凌稚隆編，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史記評林》（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

凌稚隆編：《漢書評林》，萬曆癸未(1853)刊本。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

汪越著：《讀史記十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二十五史三編》本，1994年）。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仰哲出版社，未標年份）。

郭嵩燾著：《史記札記》（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年）。

尚銘著：《史記辨證》（長沙：岳麓書社《二十五史三編》本，1994年）。

李景星著：《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

劉咸忻著：《四史知意》（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影印《推十書》本）。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

二、近人論著

王師叔岷著：《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年）。

王漢民著：《太史公自序注譯》（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余嘉錫著：《余嘉錫論著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程金造著：《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鄭鶴聲著：《班固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錢穆著：《秦漢史》（臺北：著者再版本，1966年）。

韓兆琦著：《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